（上接第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13	D2HH202448002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中此老村举报人称有人把他个人土地的树木砍倒，并自行种地。	已办结	2024年4月11日	不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沙尔沁镇执法局、自然资源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经现场核查，中此老村内未发现砍伐林地或树木耕种的情况。通过走访，有村民反映村内彭某举报李某砍伐其树木进行耕种，据举报人彭某的母亲所述，1981年包产到户时，村委会分给彭某家约1.5亩的树木，现被李某砍伐后耕种，但彭某无法提供《林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调查，被举报人李某耕种该区域土地（共4亩），与彭某承包地地块相邻，李某耕种该块土地已有20余年，且于2018年12月29日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D1501210077257），显示彭某所述林木地块归李某所有，树木均未被砍伐。	无。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	生态
14	D2HH202448001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与银河北街交会处西北角恒大华府2期的东南侧，2021年建设的垃圾处理中心距离住宅楼不足100米，2022年投诉到现在，中央督察时处罚了，没实质性处理。向自治区纪委投诉，没给答复。2023年5月5日向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查第二巡查组、第四巡查组举报无果，工作人员出言不逊。	已办结	2024年4月10日	部分属实	市区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区委、区政府责成昭乌达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与银河北街交会处西北角恒大华府2期的东南侧，2021年建设的垃圾处理中心距离住宅楼不足100米”部分属实。赛罕区银河北街与阿尔山路西北角恒大华府东侧，距居民区约110米，占地面积21348.043平方米。处理厨余垃圾能力为15吨/日，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建成后一直未运行。(2)“2022年投诉到现在，中央督察时处罚了，没实质性处理”情况部分属实。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曾被举报过。对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2021年10月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建设。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于2021年10月27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该垃圾处理站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号：呼环罚（赛）〔2022〕1号），罚款253600元，罚金已于2022年5月25日缴纳到国库。2022年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做出项目选址不合理，不予受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决定。项目自建成后一直关停。(3)举报人反映“2023年5月5日向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查第二巡查组、第四巡查组举报无果”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分局已于2023年8月14日向中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了回复，回复中将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分局核查情况及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不存在对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违建项目玩忽职守、懒政推责、不作为问题。	下一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监督，在垃圾处理站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运营，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	赛罕区	土壤
15	D2HH2024480011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常盛制药，不确定是偷排污水还是气体，南侧村庄里臭气熏天，无法开窗户，之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映过。	阶段性办结	(1)2024年4月10日已上报年度整改计划，2024年8月底完成计划内容。 (2)该举报案件预计2024年9月10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新营子镇、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联合对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常盛公司”）南侧村庄情况、污水、异味源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常盛公司相关污水、异味治理的工作材料。(1)“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常盛制药，不确定是偷排污水还是气体。”问题部分属实。常盛公司，始建于2003年，是一家含发酵工艺的生产原料药企业，主要产品为6-氨基青霉烷酸、阿莫西林、7-氨基头孢烷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6-氨基青霉烷酸项目（内环字〔2005〕415号内环监验〔2007〕2号）；阿莫西林项目（内环字〔2005〕413号和内环监验〔2007〕1号）；7-氨基头孢烷酸项目（呼环政批字〔2016〕37号和〔2019〕13号）。从2015年1月开始，常盛制药公司自建日处理6500吨的中水回用系统，常盛公司各工段、车间废水全部通过废水管道排至环保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水零排放，再生水循环利用，废水采用“气浮+CASS池+气浮+中水+MED”工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其他排口排废水，不存在废水偷排情况。常盛公司废气主要是发酵废气、提炼废气、阿莫西林工艺废气和污水厂工艺废气。发酵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碱吸收+次氯酸钠氧化+水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提炼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多级冷凝+两套碳纤维吸附再生系统+碱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阿莫西林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多级冷凝器+多级碱吸收+多级水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气分区域进行废气收集后采用多级碱吸收+水吸收以及碱吸收+微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每月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公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其他废气排口，不存在废气偷排情况。(2)“南侧村庄里臭气熏天，无法开窗户，之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映过。”问题基本属实。接到转办案件，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常盛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调阅企业生产运行台账和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近3个月数据无废气超标现象，翻阅2021年至2024年每月开展的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限值。2021年至2023年每半年开展的厂界组织自行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同时要求常盛公司开展了1次厂界无组织自行检测工作，检测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4项指标；2024年1月，该公司还委托内蒙古众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一次厂界无组织自行检测，检测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2项指标，检测报告（ZJHJ24011003-2），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限值。托克托县主导风向为西风，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冯彦自然村隶属新营子镇胡忽浪营行政村，位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偏东南方向，直线最近距离0.5km，正处于常盛公司的下风向处，由于直线距离较短，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存在异味逸散至该村的情况。托县未接到过生态环境厅转办的常盛公司异味逸散问题信访举报件。市生态环境局托县分局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不断提高周边居民满意度，要求常盛公司采取措施治理异味，有效控制异味逸散，截至目前累计投资约1.85亿元，采取异味治理措施30余项。今后，托县分局将加强执法检查，继续督促常盛公司加大治理异味力度，进一步控制异味逸散问题。	(1)责令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制定了2024年异味整改计划，持续升级改造异味治理设施，提高异味治理效果。具体整治措施如下：①常盛制药602车间异味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建设三级喷淋设施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树脂吸附装置1套，碳纤维吸附装置2套，配合现有治理设施，实现602车间工艺废气、空间废气的综合治理，预计2024年8月完成。②常盛制药环保中心新建4套闭式凉水塔项目，源头降低异味产生。预计2024年6月完成。(2)继续紧盯每年开展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总结报告，同步完成年度异味源点泄漏工作的封闭、收集及治理，有效降低了因设备泄漏引发的异味污染风险。(3)加强执法监管，继续督促企业加大异味治理投入力度，通过专家帮扶、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企业强化异味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异味收集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对无故停用或不正常运行异味治理设施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托克托工业园区	大气
16	D2HH202448000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三八树村，前任村主任杜满仓的大儿子杜小青，从2007至2016年之间破坏了大量的耕地，面积约300亩，举报三年之久，去年土左旗执法局调查，移交至土左旗国土局，现在一直未下地方评估。	未办结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敕勒川镇、旗自然资源局、旗公安局工作人员实地核查，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三八树村前任村主任杜满仓的大儿子杜小青，从2007年至2016年之间破坏了大量的耕地，面积约300亩，举报三年之久，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杜满仓长子杜小青等人涉嫌挖沙取土情况基本属实。经查，2023年5月9日，杜小青等人涉嫌挖沙取土问题线索已移送至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敕勒川镇综合执法局调查，破坏耕地地点主要位于三八树村南和村西，共涉及六处地块，通过调阅国土三调数据，六处地块总面积约147.14亩（其中坑塘水83.2亩，内陆滩涂21.69亩，农村道路0.32亩，其他草地17.81亩，水浇地24.12亩），并不是群众反映的300亩。(2)去年土左旗执法局调查，移交至土左旗国土局，现在一直未下地方评估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敕勒川镇综合执法局初步调查后，由于沙坑数量较多，面积较大，2023年11月初，敕勒川镇人民政府向旗自然资源局提出司法鉴定申请。旗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2月20日委托内蒙古蒙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办理司法鉴定事宜，现还在现场勘测工作中。	(1)旗自然资源局已于4月1日委托内蒙古蒙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及时进行司法鉴定，预计6月15日出具司法鉴定报告。(2)待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如涉案地块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敕勒川镇将及时移交土左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侦办。如不涉及刑事案件，由敕勒川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进一步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办理。(3)查处过程中，如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参与，旗纪委监委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敕勒川镇准备对六处砂坑周边设立安全警示牌20块，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	土默特左旗	生态、水、大气
17	D2HH2024480007	呼和浩特市中心中山路海亮小区，地产、物业将垃圾转运站设置在居民楼-1楼，停车场出口的餐厨垃圾每天清运两次，气味污染严重，不敢开门。城管、环卫局说转运站有许可证，不管。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0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市区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4月9日，回民区环卫服务中心、中山西路办事处、辖区城管中队与海亮世贸物业就海亮广场垃圾转运站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核实。(1)“呼和浩特市中心中山路海亮小区，地产、物业将垃圾转运站设置在居民楼-1楼，停车场出口的餐厨垃圾每天清运两次，气味污染严重，不敢开门。”部分属实。海亮广场二期垃圾站位于海亮名门9号楼地下负一层，为海亮二期商业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约80平方米。该转运站由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批准建设，批复文件为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关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亮广场二期建筑规划的批复》（呼规批回分建字〔2015〕4号）。该转运站由上海绿环机械厂家设计，由海亮世贸物业管理使用，站内配备侧倾翻垃圾压缩机1台，密封式生活垃圾收集箱4个（站内配置3个、备用1个），配备喷淋消杀除臭设备，高压冲洗设备。 该转运站主要收集海亮广场商业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收运餐厨垃圾；站内由专人进行管理，垃圾箱随满随清，喷淋消杀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检查时现场未有刺激性气味。(2)“城管、环卫局说转运站有许可证，不管”不属实。环卫服务中心、中山西路办事处、辖区城管中队曾多次到该转运站进行检查指导，一是督促物业公司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垃圾不满溢；二是要求物业公司加装了排风、喷淋设施；三是针对发现问题，城管中队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及时要求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1)要求海亮世贸物业做到垃圾不遗撒、不满溢、随满随清。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留存过夜。(2)严格按照要求配比消杀、除臭用品，同时加大消杀除臭频次。(3)要求世贸物业在场地内采取防渗漏地胶等措施，限期十日内完成（4月20日前完成），杜绝地面污染难以清理。(4)环卫服务中心联合中山西路办事处、辖区城管中队将督促海亮世贸物业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同时加强对该转运站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确保该转运站环境卫生。(5)组织世贸物业、转运站管理人员到回民区环卫服务中心所属垃圾转运站进行学习和培训，熟悉并掌握转运站操作流程、消杀除味、卫生清洁等工作，提高该转运站人员的作业水平。	回民区	大气
18	D2HH202448000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杨家营南区，发现倒垃圾，曾经出现垃圾填埋，现在弄成沙场了，对居民有噪声、扬尘污染影响。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31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玉泉区政府组织昭君路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分局进行了实地核查。具体如下：经现场核查，杨家营村南侧地片属于寇家营村，寇家营村委会于1999年12月1日与寇家营村村民签订了《承包水坑荒地协议书》，约定承包期为2000年年初至2028年年底，共计28年。(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杨家营南区，发现倒垃圾，曾经出现垃圾填埋”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所反映的倒垃圾实为承包人用于平整场地拉运的建筑垃圾，并非垃圾填埋，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该沙场总占地面积约19.92亩，用于平整场地拉运的建筑垃圾及沙石总体量为45451.9方。(2)“现在弄成沙场了，对居民有噪声、扬尘污染影响。”情况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该沙场距离居民区约30米，从未进行过生产，现场堆放石料约2400方，占地约2亩。现场沙石料已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沙石拉运时存在车辆噪声及道路扬尘，对周边居民存在影响。	已责令承包人从4月9日开始清理沙石，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同时对平整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恢复原貌。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玉泉区	大气、噪音
19	D2HH2024480004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运昇镁业十几年农田污染，老百姓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在山区无人管理，镇政府、县政府保护企业。	已办结	2024年4月9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4月9日，清水河县收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该信访举报案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对该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亲自带队督导检查。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窑沟乡政府、县农牧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为成员的专项核查组，并于当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运昇镁业十几年农田污染，老百姓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内容部分属实。经调查，内蒙古运昇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内蒙古清水河县窑沟乡阳坡村，2009年10月27日在清水河县注册成立。生产工艺各产物环节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日产生生产废水约20吨，全部处理后回用生产补水，生活污水日产生约10吨，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还原渣冷却降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产生的还原渣由清水河县蒙西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精炼渣委托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置，煤焦油由陕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榆林市庆岩煤化有限公司利用处置。通过县乡村组成的核查小组现场调查，企业3公里范围内村民农田未发现农田土壤有可见污染物。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8月30日对其生产区及厂界东、南、西、北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JHJ23082906），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标准限值；2023年12月28日对其生产废水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RZJH23141204），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标准限值。综上，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其在拉运原料、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2)“在山区无人管理，镇政府、县政府保护企业”不属实。该企业2012年列入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企业名单，2017年11月25日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名录。按照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指引，县、乡两级政府及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能够履职尽责，监督指导企业合法规范生产经营。同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要求，在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鼓励、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监督帮扶企业安全、规范生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整改。(2)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程通过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台和企业信息公开栏发布污染物排放信息，提升群众知晓率，打消群众对排污问题的顾虑。(3)窑沟乡政府责令企业做好运输过程中车辆的苫盖、及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降低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清水河县	土壤
20	D2HH202448000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郊公园象棋广场内生活娱乐噪声严重。民族学院北边建有原生态的防风林，正在建设大型游乐场，该游乐场有八个项目，车往返拉娱乐设备，依靠树木建设娱乐设施，毁坏大量树木，铺设电缆管道、硬化路面破坏土壤。招商广告牌尺寸15m×3m，广告牌上招商电话姓许。防风林隶属国家，是否非法盈利，营业商否认，前期城管来过，整顿一天，又开始施工，存在消防问题，但消防不管。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15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市区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新城区政府组织园林服务中心、城管局、住建局等部门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反映生活娱乐噪声严重情况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郊公园是人民群众日常休闲公共场所，公园内散步、锻炼、娱乐人员较多，主要生活娱乐噪声为部分居民在象棋广场自发组织广场舞活动所产生。(2)反映大量毁坏树木情况部分属实。民族学院北边防风林就是北郊公园防风林，现场有绿色软网围挡，内部由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北郊公园·嗨兽梦幻森林”项目，具体分“露营”“爬网”“小火车”三个项目，占地约3.6万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折断、砍伐等毁坏树木情况。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利用防风林松树作承重支撑固定游乐设施问题，涉及松树86株。(3)反映破坏土壤问题部分属实。经实地了解，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在树木间隙土层下埋设了电缆管道，新建道路采用铺设碎砂石工艺建成，未发现污染土壤问题。(4)反映建设广告牌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招商广告牌。经了解，公园内原设有1处面积约为12m×2m的广告布，印有招商广告及联系信息，已于4月7日拆除。(5)反映非法盈利问题情况不属实。防风林在北郊公园范围内，为公共活动场所。(6)“前期城管来过，整顿一天，又开始施工，存在消防问题，但消防不管”反映问题情况基本属实。新城区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3月18日接到12345平台转办北郊公园施工破坏树木信访投诉，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停工整改。核查时发现项目正在施工中，现场无消防措施，因建设工程消防职能职责已划归住建局，消防大队无管理权限。	(1)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约谈了项目方负责人，要求采取拆除相关设施并对造成树木表皮损伤的伤口处采取涂抹愈合剂方式进行整改，施工方已提交整改方案及树木保活承诺书。(2)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责成公园养护管理单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劝导，提醒参加广场舞活动的居民避开正常休息时间，并控制音乐音量在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合理范围内。(3)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5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严禁施工单位破坏树木、土地及公园内其他设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降尘、降噪措施。(4)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消防管理规定，完善消防要求，消除火灾隐患。	新城区	生态
21	D2HH202448000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内华耀光电，属于电子产品企业，排放污水，东西侧现场由水渠排放污水，形成污水坑，水体颜色呈黑色，污染居民玉米地，距离企业9里地有一水库，污染水库。该水库为小红津水库。	已办结	2024年4月9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经开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1)“华耀光电，属于电子产品企业，排放污水”的问题属实。2024年4月9日，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有关部门赴现场实地核查。经查，华耀光电公司为光伏企业，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沙尔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一部分经过中水管网由华耀公司、三主粮、创维公司回用，园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洗全部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剩余部分经生物处理池、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由管道以生态补水方式排什拉乌素河。生产和生活废水均未直排外部环境。(2)“东西侧现场由水渠排放污水，形成污水坑，水体颜色呈黑色，污染居民玉米地。距离企业9里地有一水库，污染水库。该水库为小红津水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华耀光电公司北门东西两侧未发现水渠等排放污水痕迹。现场未发现黑色的污水坑及居民种植玉米地痕迹，因此不存在污水坑和污染居民玉米地情况。华耀公司西北侧约5公里处为小浑津水库（举报人所称的小红津水库），该公司废水未直排外部环境，且不存在废水外排的痕迹，因此不存在企业污水污染水库问题。	经开区将进一步加强对华耀公司日常监管，保证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坚决杜绝偷排、漏排。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	水
22	D2HH202448009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孔家营村，2014年，回民区政府委托呼和浩特市同发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对孔家营村新华西街路南拆迁，回民区政府在没有提前准备和完善的资金、规划就进行拆迁，把好好的村子拆得乱七八糟，破坏了农村土地房屋，10年来冷眼旁观，对签字的村民不履行协议，把村子拆成半拉子项目，导致回民区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土地严重浪费。	已办结	2024年4月9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钢铁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进行核查。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回民区政府委托呼和浩特市同发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对孔家营村新华西街路南拆迁”内容属实。2014年1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将新华西街打造成蒙元文化精品街区的工作要求，回民区政府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共同启动新华西街棚户区改造和土地整理项目，由回民区政府委托呼和浩特市同发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对孔家营村新华西街路南实施拆迁。(2)信访人反映的“对签字的村民不履行协议”部分属实。因大部分村民补偿期望值过高，并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整理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停止拨付整理资金，拆迁项目取消，涉及6户村民已签订协议后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工作人员已告知村民项目取消，房屋不再拆除，该6户村民继续使用房屋。且该项目不能继续征收，如果拆除该6户村民房屋会对村容村貌造成严重破损。(3)信访人反映的“回民区政府在没有提前准备和完善的资金、规划就进行拆迁，把好好的村子拆得乱七八糟，破坏了农村土地房屋”不属实。因当时仅有十几户村民签订协议并拆除，并未将村子拆得乱七八糟，也没有破坏农村土地房屋。(4)信访人反映的“把村子拆成半拉子项目，导致回民区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土地严重浪费”不属实。该项目由回民区政府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工作人员多次调研，且征求孔家营村委会意见后，决定对孔家营集体土地采取包干整理方式进行。2014年1月16日，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与回民区政府签订土地整理协议，约定整理期限为12个月，征收资金由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根据项目进度拨付，最终打入孔家营村委会，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实施征收工作。但征收实施过程中，只有十几户村民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征收补偿工作，后因大部分村民补偿期望值过高，并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整理工作未能如期完成。2015年土地整理协议到期，且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停止拨付整理资金，该项目停滞，并无投入大量财力行为。	目前该区域无征拆计划，后续根据相关政策再议。	回民区	其他
23	D2HH202448008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泉文苑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在河边有自打井，刮风下雨天气水井水质有污染，希望加入自来水管网供水。	阶段性办结	2024年12月31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市区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经核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泉文苑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在河边有自打井，刮风下雨天气水井水质有污染，希望加入自来水管网供水情况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泉文苑小区使用原青山村委会自备井进行供水。该自备井位于恒大翡翠华庭南，新钢公园北侧，距离乌里沙河300米，属于封闭管理状态，井泵房位于地下，地上为井房，不存在因刮风下雨天气原因导致水井水质污染情况。青山社区每年对自备井水源进行水质检测，2023年8月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小区生活用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不存在水质污染情况。2022年以来，为保障水泉文苑小区供水稳定和用水安全，回民区多次向市水务局、春华水务公司、市住建局发函申请将水泉文苑小区纳入市政供水管网。2023年2月，春华水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带队实地勘察水泉文苑管网设计线图。2023年4月，春华水务公司以《关于水泉文苑新接给水管线的复函》函复，同意将水泉文苑小区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同时告知了新接入市政给水内容、预算及移交对户要求。	(1)春华水务公司市政供水管线施工已完成，主管网已铺设至水泉文苑小区。(2)区农牧水利局、海西路办事处、区住建局以及青山社区正在与供排水公司沟通协调后续通水事宜，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通水入户。	回民区	水

（下转第5版）